

#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规定

(2021年2月7日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同时满足下述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科研能力与水平、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质量等方面的资格要求。

## **第三条** 思想政治表现

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具有唯实、求真、协力、创新的品德。

##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内容、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完成必修环节考核，完成学位论文计划内容，撰写论文。具体要求及考核办法按“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 科研能力与水平

硕士学位论文要注意在基础学科或应用学科中选择有价值的课题，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能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当前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及趋势有较全面的了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要选择在国际上属于学科前沿的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研究内容要突出在学科和专门技术上的创新性、先进性，体现足够的博士学位攻读者工作量，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第六条 学习时间及应用答辩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2020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2020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各培养层次提交答辩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须达到《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规定条件；

（二）硕士研究生应自入学起满 3 年，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毕业答辩；

（三）博士研究生自博士入学起满 3 年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毕业答辩；

（四）博士研究生自博士入学起不满 3 年，经导师同意且须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毕业答辩：

学位申请者应以唯一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或 SCIE 刊源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型论文（含已正式接收），其中影响因子为最新 5 年影响因子（5-year Impact Factor）。

其他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且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需另提交申请说明，导师签署具体意见后，由研究生处提交至学位委员会审议。

### **第七条 学位论文质量**

研究生学位论文须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撰写（如有新的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答辩前须提交定稿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符合查重及盲审规定的论文方能进行盲审，论文重复率为不得高于 10%。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到答辩要求则根据论文盲审意见确定。

### **第八条 答辩时间及程序**

计划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需根据当年答辩工作安排通知及时提交《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硕/博士研究生答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研究生处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申请者及时推进查重及盲审工作。特殊情况由研究生处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盲审通过后，答辩申请人可确定答辩时间及安排，并提交答辩审核表。答辩前一周应按规定张贴答辩海报。答辩现场应根据规定完成答辩流程。

申请毕业及学位证书所需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研究生处，夏季5月31日前，冬季11月30日前。如有变化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所学位委员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规定》（科武病字〔2013〕17号）同时废止。